

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我們遷冊至開曼群島，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且我們已申請以同一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徐稼農先生及周慶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已遷冊至開曼群島，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增加至50,0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作為江蘇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分別向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配發及發行134,802,004股股份、49,018,911股股份、22,058,510股股份、20,097,753股股份及19,117,375股股份。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無面值股份改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以致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分別向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購回595,017,450股股份、216,369,982股股份、97,366,492股股份、88,711,693股股份及84,384,293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及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及
- (c)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編纂]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編纂]，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編纂][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編纂]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以下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作出的改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1) *Zhuo Mao*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Zhuo Mao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的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一個類別股份。

(2) 中糧家佳康(赤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糧家佳康(赤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糧肉食投資注資後，中糧家佳康(赤峰)的註冊資本由15.00百萬美元增至21.1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中糧家佳康(赤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糧肉食投資注資後，中糧家佳康(赤峰)的註冊資本由21.12百萬美元增至66.72百萬美元。

(3) 中糧家佳康(吉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糧家佳康(吉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中糧肉食投資注資後，中糧家佳康(吉林)的註冊資本由58.92百萬美元增至63.42百萬美元。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編纂]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在[編纂]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本公司股份，當中不多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編纂]交易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編纂]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編纂]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編纂]披露[編纂]可能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編纂]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編纂]高5%或以上，則[編纂]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編纂]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編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上市規則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編纂]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編纂]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編纂]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的情況會導致董事的意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編纂]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編纂]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編纂]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及Boyu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附函，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明暉、Baring、HOPU及Boyu各自配發及發行134,802,004股股份、12,254,728股股份、20,097,753股股份及19,117,375股股份，代價為明暉、HOPU、Baring及Boyu分別向本公司轉讓Yuxi的723,684股股份、65,789股股份、107,895股股份及102,632股股份；及(ii)上述轉讓完成後，向KKR及Baring各自配發及發行49,018,911股股份及9,803,782股股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9,018,911元的美金及相等於人民幣9,803,782元的美金；
- (b)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HOPU、Boyu及Temase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各方契據，據此，Temasek取代HOPU成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c) 本公司、中糧香港、明暉、KKR、Baring、Temasek及Boyu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被終止；
- (d) 明暉、China Foods (Holdings)、中糧香港及中糧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明暉、China Foods (Holdings)、中糧香港及中糧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e) 明暉、China Foods (Holdings)、中糧香港及中糧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明暉、China Foods (Holdings)、中糧香港及中糧同意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節「E.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及
- (f)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註冊編號 |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1339047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3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8265805 |
| JOYCOME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30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 8208938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 1291532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 7380852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8265806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30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 8265804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 10284317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許可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有關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為其所有人／申請人的商標的許可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集團訂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特許」一節：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註冊編號 |
|---|------|-------|---------------------------|----------------|-----------|
| 中糧 | 中國 | 中糧 | 29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三日 | 5669057 |
| 中糧 | 中國 | 中糧 | 30 |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 5669058 |
| COFCO | 中國 | 中糧 | 29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三日 | 5669069 |
| COFCO | 中國 | 中糧 | 30 |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 5669073 |
|  | 中國 | 中糧 | 29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 5623679 |
|  | 中國 | 中糧 | 30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日 | 5623686 |
|  | 香港 | 中糧 | 36、37、 39及43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 302822445 |
| 中糧 | 香港 | 中糧 | 36、37、 39及43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 302822463 |
| COFCO | 香港 | 中糧 | 36、37、 39及43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 302822472 |
| 中糧 | 香港 | 中糧 | 29、32、 33及35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四日 | 300773442 |
|  | 香港 | 中糧 | 29、30、 31、32、 33及35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四日 | 300773460 |
| COFCO | 香港 | 中糧 | 6及20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五日 | 301214874 |
| 中糧 | 香港 | 中糧 | 6及20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五日 | 30121488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到期日 | 註冊編號 |
|---|------|--------|-------|-----------------|-----------|
|  | 香港 | 中糧 | 6及20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五日 | 301214892 |
|  | 香港 | 中糧 | 30 |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 300099351 |
|  | 香港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七日 | 200500061 |
|  | 香港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七日 | 200500425 |
|  | 香港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 200500426 |
|  | 香港 | 中糧肉食投資 | 29及30 |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 302231135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許可，使用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而待決註冊申請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日期 | 申請編號 |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29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 18285047 |
|  | 中國 | 中糧肉食投資 | 30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 18285250 |
|  | 香港 | 中糧 | 16及29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 303783376 |
|  | 香港 | 中糧 | 16及29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 303783358 |
|  | 香港 | 中糧 | 16及29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 303783349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 |
|----------------------------|--------|-------------|
| cofco-joycome.net | 中糧肉食投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 cofco-joycome.com.cn | 中糧肉食投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 cofco-joycome.cn. | 中糧肉食投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 cofco-joycome.com | 中糧肉食投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 chinapork.com | 武漢中糧肉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於[編纂]時的股份數目 | 於[編纂]時的股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徐稼農先生 | 個人權益 | [編纂]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的名稱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 | 擁有權益證券數目／註冊資本 ⁽¹⁾ |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Genesis | Genesis合營公司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註冊股本指有關股東注入的註冊股本。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351,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986,600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在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1. 背景

為承認本集團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中糧肉食投資董事會與當時股東討論後，議決實施[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各股東須貢獻相當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3%的股份，以獎勵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代表股東授出購股權以供40名僱員（「計劃參與者」）根據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僱用合約及於僱用終止後為期兩年的不競爭承諾，向股東認購合共10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其後於出售集團出售後調整至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然而，由於明暉的最終控制人為中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明暉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儘管其已作出努力，明暉仍未能取得有關批准，而為了避免實施[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與各計劃參與者訂立補充函件，據此購股權股份總數由102,000,000股股份減少至4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股份總數減少55%，亦相等於明暉的建議貢獻。各計劃參與者的配額亦按比例基準相應減少。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購回1,081,849,910股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與各計劃參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函件，據此購股權股份總數進一步由45,900,000股股份減少至33,511,318股股份，與股本減少的比例相若。各計劃參與者的配額進一步按比例減少。

為變現上述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訂立承諾（「承諾」），據此本公司與KKR、Baring、Temasek及Boyu（「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將於緊隨[編纂]後5個月內，就為管理已授出購股權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或任何其他類似架構）（「受託人」）架構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於達成協議後，本公司將設立受託人並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待(i)就受託人架構達成協議；(ii)設立受託人；及(iii)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後，各契諾人

承諾將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後8個月)將其截至承諾日期所持股份的3%轉讓予受託人。待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承諾促使受託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後9個月)向各計劃參與者授出一項購股權(「購股權」)。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其對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並無影響，且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2. 購股權協議條款

以下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行使期及行使價

計劃參與者毋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款項。各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具有最長10年的行使期。行使購股權的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7元的港元等值金額(「行使價」)。

(b) 購股權歸屬時間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以相等數目於連續四年內歸屬，但可根據相關期間計劃參與者的表現作出以下調整：

1. 如果計劃參與者的僱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的表現目標少於80%，不會歸屬任何購股權；
2. 如果計劃參與者的僱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的表現目標在80%至120%之間，將會歸屬相同百分比的購股權；及
3. 如果計劃參與者的僱用部門於相關期間達成的表現目標超過120%，將會歸屬120%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禁售期

自[編纂]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計劃參與者可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 (I)[編纂]前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日期 | 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
|-----------------------|-----------------|
| [編纂]的第一週年 | 33.3% (三分之一) |
| [編纂]的第二週年 | 66.7% (三分之二) |
| [編纂]的第三週年 | 100% |
| (II)[編纂]後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日期 | 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
| 購股權歸屬後的[編纂]第一週年 | 33.3% (三分之一) |
| 購股權歸屬後的[編纂]第二週年 | 66.7% (三分之二) |
| 購股權歸屬後的[編纂]第三週年 | 100% |

(d) 行使購股權

計劃參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通知」）以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列明其擬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受託人須安排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的購股權股份，並向相關計劃參與者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所得款項減行使價及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e) 權利為計劃參與者的個人權利

除非受託人另作決定，否則購股權不可轉讓或轉移，僅可由相關計劃參與者或其代名人行使。

(f) 因辭職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如果計劃參與者因辭職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其無權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其終止僱用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即告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因違責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如果計劃參與者因以下理由終止僱用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i)因其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判有罪；(ii)因其故意違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僱用合約所載條文；(iii)因其觸犯若干嚴重失當行為被定罪而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iv)因其違反本公司細則或內部政策；或(v)因其違反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訂立的任何合約，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即告失效。

(h) 因嚴重疾病、身體殘障等理由退休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如果計劃參與者因嚴重疾病而退休或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發生上述(g)分段所述的免職理由，則該名計劃參與者將有權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以截至其終止僱用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即告失效。

(i) 身故的權利

如果計劃參與者身故，且並無發生上述(g)分段所述的免職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購股權，並以該名計劃參與者身故日期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其身故日期即告失效。

3. 計劃參與者詳情

所有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除了徐稼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計劃參與者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計劃參與者的姓名載列如下：

| 計劃參與者姓名(附註1) | 購股權股份數目 |
|--------------|-----------|
| 沈雲祥 | 2,874,745 |
| 繆文 | 1,314,169 |
| 李丹兵 | 1,314,169 |
| 廖曉妍 | 328,542 |
| 蔣增艷 | 492,814 |
| 倪素珍 | 1,314,169 |
| 柳友茂 | 722,79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計劃參與者姓名(附註1) | 購股權股份數目 |
|--------------|------------|
| 王巧珍 | 821,356 |
| 龍進學 | 328,542 |
| 吉英明 | 893,635 |
| 牛如廣 | 722,793 |
| 何洋 | 328,542 |
| 鄒士福 | 328,542 |
| 楊遠榮 | 985,627 |
| 劉通 | 657,085 |
| 褚德勝 | 519,097 |
| 孔維菊 | 328,542 |
| 童京漢 | 262,834 |
| 劉結友 | 361,397 |
| 張昌新 | 1,314,169 |
| 楊軍 | 985,627 |
| 周宇 | 657,085 |
| 秦楠 | 985,627 |
| 呂維林 | 394,251 |
| 李正芳 | 821,356 |
| 李芳芳 | 985,627 |
| 叢連升 | 361,397 |
| 郭軍勇 | 164,271 |
| 張京雷 | 821,356 |
| 鄭剛 | 328,542 |
| 賀志科 | 328,542 |
| 殷睿 | 328,542 |
| 李志利 | 1,889,118 |
| 林強 | 164,271 |
| 張楠 | 985,627 |
| 徐怡 | 328,542 |
| 陳前政 | 985,627 |
| 徐稼農 | 3,613,966 |
| 李雷 | 1,379,878 |
| 王宗房 | 788,502 |
| 總計 | 33,511,318 |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明暉、China Foods (Holdings)、中糧香港及中糧（「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下(e)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耗損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編纂]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及產生的財產虧損及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造成、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尚未了結或未和解的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起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編纂]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的過程中進行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編纂]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編纂]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各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的費用為250,000美元。

7. 開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8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
|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Maples and Calder |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生物資產評估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文件(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20,415,000元。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股份擬於[編纂][編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編纂][編纂]或買賣。